**文化部105年度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計畫受理申請**  
依　　據：文化部辦理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  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

自104年7月31日（週五）起至104年9月10日（週四）下午5時30分止。

二、申請計畫執行期間：105年1月至105年11月30日  
三、申請資格： 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民間團體   
四、補助類別及額度：

(一)來臺交流合作類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50萬元整為上限。

(二)交流成果擴大運用類申請案補助額度最高新臺幣40萬元為上限。

五、評審：

本部得聘請專家、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依申請者專業及經驗、申請計畫內容之重要性、專業性、效益性、具體可行性、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、經費補助需求等項目進行評審，並提出建議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，實際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，由本部核定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請於申請期間內檢具詳細之計畫書一式十份（含申請表，格式如附件）、光碟資料一份，於申請期間內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，於受理期間內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或專人送達文化部。

七、其它規定請詳參本計畫要點辦理。要點及申請表請自本部網站下載網址：http://www.moc.gov.tw/information\_322\_21631.html

收件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文化部文化交流司亞洲及太平洋科

承辦單位：文化交流司亞洲及太平洋科　陳小姐

電　　話：（02）8512-6716